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飞股份"、"上市公司") 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 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3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对此 高度重视,对《问询函》内容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将《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公告如下:

2020年2月24日,你公司披露《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拟 向朱世会、皮海玲 2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22.50 万股股票,募集 资金总额不超过 49,168.35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及运营"红外光学与激光器 件产业化项目"。

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出补充说明:

问题 1. 本次发行后, 你公司主营业务在铝合金锻件、挤压件之外, 新增红 外光学与激光器件业务。根据预案,募投项目的技术研发和人才储备在实施前 期可依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扶持,稳步投产后依靠技术引进和研发、团 队引进实现可持续发展;募投项目实施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退出 与募投项目相关的业务领域,相关技术人员将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解除劳 动关系,由上市公司择优聘用。此外,2019年8月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粤 邦投资成为你公司控股股东,朱世会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请从以下方面予以 补充说明:

(1) 你公司在红外光学与激光器件业务领域的技术、专利、人员储备,开

展相关业务的具体计划和可行性:

- (2) 你公司在红外光学与激光器件业务领域的技术、专利、人员配置、业务开拓、运营管理等方面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以及保障你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 (3) 募投项目投建后是否存在新增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如是,请 说明涉及的具体情形、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 (4) 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相关资产、技术、业务、人员等 注入上市公司的计划,以及相关注入计划是否会构成重组上市情形。

答复:

一、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发展红外激光业务的背景

2019 年 8 月,佛山粤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朱世会先生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改善公司业务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结合公司出资能力、关联方企业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稀材")的相关技术储备等因素,2020 年 1 月,公司决定与先导稀材设立合资公司安徽中飞先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飞先导"),发展红外光学及激光器件业务。

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4号),根据修订后的相关办法,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条件,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发展红外光学及激光器件产业所需要的资金。考虑到中国证监会《再融资审核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9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运作的独立性,公司决定调整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拟无偿受让先导稀材持有安徽中飞先导 30%股权,使得安徽中飞先导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由安徽中飞先导与政府平台合资运营红外光学及激光器件产业化项目。原合资公司的设立目的、投资方向保持不变。

二、关于公司在红外光学与激光器件业务领域的技术、专利、人员储备, 开展相关业务的具体计划和可行性

1.关于在红外光学与激光器件业务领域的技术、专利、人员储备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高性能铝合金材料业务,未曾开展过红外光学与激光器件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先导稀材是国内可实现超大尺寸、零位错锗单晶、激光级硒化锌材料产业化的企业。先导稀材在光学材料和器件领域已拥有提纯技术、晶体生长技术、硒化锌生产技术、镀膜技术、光机电学设计优化和分析技术、探测器生产技术、规模化生产镜片模压技术等。另外,先导稀材也在光学镜头、红外和太赫兹探测器等领域具有一定理论研究和产业化经验。

本募投项目实施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退出与募投项目相关的业务领域;相关技术人员将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由上市公司择优聘用,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为避免同业竞争,先导稀材相关领域的专利及专有技术将由项目公司承接,成为项目成功实施的重要保障。

2.关于开展相关业务的具体计划和可行性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拟由公司无偿受让先导稀材持有的安徽中飞先导30%股权,安徽中飞先导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安徽中飞先导与滁州市琅琊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琅琊公司")向项目公司安徽先导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先导光电")履行出资义务后,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红外光学与激光器件产业化项目"的实施。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的资本实力得到充实,通过与国有公司的合作,项目公司的资本运营能力进一步增强;项目公司在承接先导稀材的专利及专有技术基础上,择优录用先导稀材优秀业务人员,并同步从市场上引入拥有成熟经验的光学设计和系统集成团队,实现从材料到器件再到子系统模块的全产业链规模化生产能力;由于先导稀材退出了红外激光材料相关业务,项目公司可以独立对接相关客户,取得一定市场份额,在器件到子系统模块业务方面,也有客户的积极支持。

公司已经对相关业务的开展制定了具体的计划,从资本、技术、市场考察,该业务计划具备可行性。

三、关于公司在红外光学与激光器件业务领域的技术、专利、人员配置、

业务开拓、运营管理等方面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以及保障你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在红外光学与激光器件业务领域建立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辅助生产设施,拥有与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生产经营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业务相关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项目公司财务人员由公司财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执行上市公司统一要求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红外光学与激光器件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公司的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党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公司在红外光学与激光器件业务领域的技术、专利、人员配置、业务 开拓、运营管理等方面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相关资产、技术、业务、人员等注入上市公司的计划,以及相关注入计划是否会构成重组上市情形

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自主的业务系统,除为避免同业竞争而由上市公司承接关联方相关专利技术、择优聘用关联方解聘的业务人员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相关资产、技术、业务、人员等注入上市公司的计划。

鉴于上市公司及项目公司仅从关联方处无偿承接相关专利技术、人员,并未 承接其他资产或负债,不构成业务转让或资产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 构成重组上市。

问题 2. 根据预案,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项目预计总投资 20 亿元,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168.35 万元,募集资金以外的资金缺口由项目公司股东自筹解决。而截至2019 年三季度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仅 348.59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和自有资金情况说明应对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不足、后续资金投

入的具体安排和可行性,自筹资金的资金来源、资金成本以及对公司的财务影响,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不稳健或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并请充分提示风险。

答复:

一、募投项目总投资及资金计划

根据红外光学及激光器件产业化项目的投资计划,该项目的实施地为安徽省滁州市,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中飞先导与滁州琅琊公司共同投资。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20 亿元,包括了土地及基建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铺底流动资金。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先导光电,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对项目公司的出资及项目公司自身债务融资。其中:(1)股东出资 9 亿元作为项目公司的资本金,由安徽中飞先导与滁州琅琊公司分别出资 5 亿元、4 亿元,持有项目公司 55.56%、44.44%的股权。其中滁州市琅琊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出资为产业引导基金。(2)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委托借款等方式债务融资 11 亿元。

关于股东出资,项目公司股东双方以现金方式按照出资比例分期向项目公司 实缴出资。上市公司需间接履行出资义务 5 亿元,将根据项目的整体资金需求, 分期缴纳。

关于债务融资,按照投资计划,项目公司在建设初期,可在当地政府协调下积极争取项目土地购置及厂房建设扶持资金;后续根据资金需求,可由双方股东协调金融机构提供融资支持。项目公司债务融资资金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综上,项目公司除出资外的资金缺口和融资支持,在项目方案中已充分考虑并妥善安排,债务风险可控。

二、关于上市公司出资5亿元的资金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公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9,168.35 万元,用于向全资 子公司安徽中飞先导缴纳出资,最终用于向项目公司实缴出资。在募集资金到位 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上市公司目前账面货币资金较少,但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尚有一定债务融资空间;而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看好,上市公司可通过股东借款以及债务性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上市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前期资金投入已有合理规划。

为彻底解决此次产业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上市公司拟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此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对项目前期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同时上市公司净资产将增加,资本实力将大幅增强,也为未来采用债务融资方式补充发展资金留出空间。

三、募投项目投资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不稳健或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经营稳定,但营收增长缓慢且盈利水平下降,预计未来在铝制品加工业务方面不会有大规模的资本性投资。本次募投项目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能够获得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支持,而且项目所处市场前景广阔,产品附加值高,盈利能力强。预计项目建成达产后,上市公司可获得可观的投资回报,促进上市公司业绩快速增长。

募投项目投资资金来源已有合理规划,不会使上市公司面临重大债务风险和 高于市场合理水平的债务成本。而且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净资产将增加, 资本实力将大幅增强。上市公司既可使用募集资金实施产业投资,又为未来采用 债务融资方式补充发展资金留出空间,有利于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综上,募投项目投资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不稳健或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四、关于募集资金不足、自筹资金来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20 亿元,其中上市公司需履行出资 5 亿元。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出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需自筹资金进行投入。若上市公司不能按时筹集项目所需资金,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到位,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进展不及预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国防科工局、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

项目投资中11亿元来源于项目公司债务融资,虽然上市公司已做合理规划,若实际融资进度及金额未达预期,也可能影响项目实施进展,提请投资者注意。

问题 3. 根据预案,为实施募投项目,你公司拟先受让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先导稀材)持有的安徽中飞先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飞先导)30%股权,控股安徽中飞先导,再由安徽中飞先导和滁州市琅琊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琅琊公司)分别受让广东先导稀材持有的安徽先导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先导光电)55.56%、44.44%股权。募集资金到位后,你公司首先向安徽中飞先导出资,再由安徽中飞先导和滁州琅琊公司按出资比例履行出资义务,由安徽先导光电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 (1) 你公司不直接运营募投项目,而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间接控股安徽先导光电,并由其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 (2) 安徽先导光电的管理层安排,你公司是否能够控制合资公司以及认定 控制的依据,是否能够保障你公司资金安全和不被关联方占用。

答复:

一、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间接控股安徽先导光电,并由其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此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上市公司形成高性能铝合金材料、红外光学和激光器件的双主业经营格局。全资子公司安徽中飞先导作为上市公司红外光学和激光器件业务板块的经营管理平台,对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安徽先导光电进行股权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业绩考核等管理工作。通过管理平台公司安徽中飞先导运营募投项目便于上市公司对业务进行分类管理、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同时,上市公司不排除在未来适当时机引入新的合作方扩充红外、激光领域的产品线,安徽中飞先导作为该业务板块的经营管理平台,承担与合作方洽谈、设计、落地实施合作项目的职能。

二、安徽先导光电的管理层安排,公司控制合资公司以及认定控制的依据,

以及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和不被关联方占用的措施

1.公司控制合资公司以及认定控制的依据:

按照实施计划,上市公司拟取得安徽中飞先导 100%的股权,安徽中飞先导 拟取得安徽先导光电 55.56%的股权。股权转让后,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安 徽中飞先导间接持有安徽先导光电 55.56%的股权,拥有绝对控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与滁州琅琊公司初步协商,安徽先导光电董事会设有 5 名董事,由上市公司委派 4 名董事,滁州琅琊公司委派 1 名董事,该 1 名董事主要负责按照协议和公司章程保障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安徽先导光电的日常经营事项须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后实施。上市公司将占董事会绝大多数席位。

同时,安徽先导光电管理层由董事会聘任,上市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完全自主决定管理层人员的聘任。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能够控制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安徽先导光电。

2.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和不被关联方占用的措施:

上市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体系。上市公司 控股子公司财务人员均由公司财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执行上市公司统一要求 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控制制度。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防范资金占 用,上市公司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为规范募集资金使 用,上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上市公司对安徽中飞先导、安徽先导光电均拥有控制权,上市公司将控股子公司安徽中飞先导、安徽先导光电纳入统一管理体系。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要求,控股子公司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制定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对安徽先导光电在经营决策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监督,信息管理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和要求,以规范经营管理行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确保资金安全。

另外,滁州琅琊公司作为安徽先导光电的股东,将委派1名董事,对公司资金合法合规使用进行监督。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能够保障项目公司的资金安全、不被关联方占用。

问题 4. 本次发行对象为朱世会、皮海玲两名特定投资者。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 (1) 朱世会、皮海玲认购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目的及资金来源,朱世会、皮海玲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往来;
- (2) 2019 年 11 月增持公司股份的主体王强与朱世会、皮海玲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往来;
- (3) 你公司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的保密措施,是否存在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情形,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市值管理或其他利益安排。

答复:

- 一、朱世会、皮海玲认购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目的及资金来源,朱世会、 皮海玲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往来
 - 1.朱世会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目的及资金来源

根据朱世会出具的声明,为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产业转型,提升公司的资本 实力,保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计划顺利实现,朱世会决定以现金形式参与本次股 份发行;参与本次股份发行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2.皮海玲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目的及资金来源

根据皮海玲出具的声明,皮海玲参与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系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参与本次股份发行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3.朱世会、皮海玲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往来

朱世会先生和皮海玲女士已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确认》,确认朱世会与皮海玲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股权代持、提供融资安排、合伙、联营或投资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往来的情形。

经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等规定,结合各主体出具的调查表以及确认,朱世会与皮海玲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往来的情形。

二、2019 年 11 月增持公司股份的主体王强与朱世会、皮海玲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及其他利益往来

经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朱世会、皮海玲分别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确认》,以及 王强出具的《确认》,确认王强与朱世会、皮海玲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股权代 持、提供融资安排、合伙、联营或投资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往来的情形。

三、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的保密措施,是否存在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情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市值管理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公司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的保密措施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引起中飞股份的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参与人员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采取了严格保密措施及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 (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初次接触时,本公司即告知朱世会、皮海玲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造成严重后果;
- (2) 在本公司召开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过程中,相关保密信息的知悉人员仅限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人员。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 (3)公司提醒所有项目参与人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信息须对包括亲属、同事在内的其他人员严格保密;
- (4)公司对交易各方参与商讨人员及各方中介机构参与人员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 (5)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中约定:"本合

同有关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任何要求,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正当理由,该方不得拒绝或者延迟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本合同或者本合同规定和提到的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他附属事项,或对另外一方的信息作出披露。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一方就本次发行而聘请的专业人士(但应保证该等专业人士同样负有保密义务)进行的披露,同时亦不适用于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2.是否存在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情形

2020年2月27日,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经查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公告前六个月(即2019年8月22日至2020年2月21日期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中飞股份股票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强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旅股份")于 2019年11月11日至 2019年11月14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9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61%。公司就深旅股份的增持事宜已于 2019年11月15日发布了《中飞股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深旅股份的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股东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深旅股份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11日	17. 53	241, 800	0. 2664%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12日	17. 52	334, 100	0. 3682%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13日	17.82	40,800	0. 0450%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14日	18. 14	296, 300	0. 3265%
合计	_	-	_	913, 000	1. 0061%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筹划时间进程,以及王强及深旅股份的书面确认,深 旅股份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系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期间王强以及深 旅股份并不知悉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王强以及深旅股份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 行交易的行为,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市值管理和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的情形。

3.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市值管理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市值管理或其他利益安排。根据公司实际 控制人朱世会出具的确认,其不存在未披露的市值管理或其他利益安排。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